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7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璧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璧如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號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7日止累計新臺幣101,5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95,712元為消費款；新臺幣4,970元為循環利息；新臺幣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附表：

| 編<br>號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民國) | 利息截止日<br>(民國) | 利息計算方式<br>(年利率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| 95,712元      | 114年12月8日     | 清償日           | 15%             |

06 ◎附註：

- 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9 庸另行聲請。